

披露報表於2025年12月31日

本披露報表是按照《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及《保險業 (公眾披露) 規則》的規定編製。

1 公司簡介

(a) 獲授權保險人名稱

中國再保險 (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香港” 或 “本公司”)

(b) 業務性質及業務運作地點

中再香港獲授權經營《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所界定 A 類 (人壽) 及 D 類 (永久健康) 的長期保險業務。有關授權僅限再保險業務; 本公司未獲授權經營任何直接保險業務以及任何一般保險業務。

本公司透過合約再保險及臨時再保險, 按比例或非比例安排協助客戶轉移及化解相關風險, 主要從事人壽及永久健康再保險。中再香港積極探索壽險、健康險、跨境醫療及跨境養老保險的產品及服務模式, 逐步形成多種業務模式相融合的綜合再保險解決方案。業務主要來自香港、內地及亞太地區。本公司主要經營地點為其註冊辦事處, 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1618 室。本財政年度公司業務概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c) 公司架構的描述

中再香港是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中再壽險” 或 “母公司”) 的全資子公司, 而中再壽險則由中國再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集團”) 全資擁有。

中再壽險註冊地位於北京, 是經國務院及原中國保監會批准設立的中國唯一一家經營人壽再保險的公司, 成立於2003年12月。

中再集團是中國唯一的國有再保險集團, 再保保費規模亞洲最大、全球第八。該集團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與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發起設立。

本公司在2025財政年度內未進行任何重大組織架構重組。

2 公司管治框架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負責落實股東大會決議，並制定公司發展戰略、經營計畫、投資方案等重大經營事項。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2個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對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信息、內部審計及外部審計等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

風險管理委員會則全面瞭解本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並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3 財務狀況

(a) 根據《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所釐定的資產負債表

(單位：港幣千元)	於 2025年12月31日		於 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長期業務	總計	長期業務
總資產	59,779,012	59,779,012	62,086,998	62,086,998
現金和存款	1,366,845	1,366,845	1,175,623	1,175,623
債務證券	39,899,570	39,899,570	45,128,611	45,128,611
股權 (包括組合投資)	7,745,422	7,745,422	7,556,855	7,556,855
衍生金融工具	270,213	270,213	169,983	169,983
房產	-	-	-	-
貸款及放款	-	-	-	-
逆向回購協議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247,923	4,247,923	1,430,708	1,430,708
與單位相連產品或退休計劃 相關的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	-	-	-	-
再保險資產	6,029,042	6,029,042	5,401,735	5,401,735
稅務資產	84,502	84,502	1,571	1,571
其他資產	135,495	135,495	1,221,912	1,221,912

(單位：港幣千元)	於 2025年12月31日		於 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長期業務	總計	長期業務
總負債	52,976,940	52,976,940	56,326,542	56,326,542
保險負債	36,459,248	36,459,248	38,034,823	38,034,823
再保險負債	-	-	-	-
回購協議	7,854,285	7,854,285	8,665,214	8,665,214
衍生金融工具	177,134	177,134	472,008	472,008
其他金融負債	8,072,482	8,072,482	8,928,903	8,928,903
稅務負債	136,308	136,308	-	-
其他負債	277,483	277,483	225,594	225,594
淨資產	6,802,072	6,802,072	5,760,456	5,760,456

4 投資

(a) 投資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和方法

本公司所有投資資產按照《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採用市場一致基準估值，整體估值框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公允價值層級體系保持一致，惟部分資產分類及估值調整遵循監管規則特定要求。對於本公司持有的活躍市場上市證券及公募基金，採用估值日市場報價確定公允價值；其他金融工具以可觀察市場參數為基礎，採用主流模型進行估值，必要時可選用協力廠商估值機構確定其公允價值。

5 保險負債

(a) 根據《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所釐定的保險負債總額

長期業務的保險負債

(單位：港幣千元)	於 2025年12月31日	
	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所有長期業務	長期業務總額
	其他長期業務	
保險負債總額 (未減除再保險前)	36,459,248	36,459,248
其中：長期保險負債	36,459,248	36,459,248
未決申索	1,211,829	1,211,829
現時估計值 ¹	30,869,535	30,869,535
現時估計邊際	79,361	79,361
預付保費	4,298,523	4,298,523
其他長期保險負債	-	-
其中：一般保險負債	-	-
再保險資產	6,029,042	6,029,042
再保險負債	-	-

(單位：港幣千元)	於 2024年12月31日	
	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所有長期業務	長期業務總額
	其他長期業務	

¹ 不包括分開披露的未決申索、預付保費和其他長期保險負債。

保險負債總額 (未減除再保險前)	38,034,823	38,034,823
其中：長期保險負債	38,034,823	38,034,823
未決申索	422,233	422,233
現時估計值 ¹	25,796,243	25,796,243
現時估計邊際	87,195	87,195
預付保費	9,055,508	9,055,508
其他長期保險負債	2,673,644	2,673,644
其中：一般保險負債	-	-
再保險資產	5,401,735	5,401,735
再保險負債	-	-

¹ 不包括分開披露的未決申索、預付保費和其他長期保險負債。

(b) 保險負債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和推算該等假設的方法

長期保險負債按照《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41R章）進行估值。RBC儲備包括現時估計值（「CE」）、現時估計邊際（「MOCE」）、已呈報但未解決的申索（「RBNS」）及已招致但未呈報的申索（「IBNR」）儲備、預付保費的利息儲備，以及年金累積金額。

保險負債估值過程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死亡率及發病率：**相關假設參考基礎業務所在地區的市場經驗及定價假設釐定。由於本公司的自身經驗數據尚未完全達到可信水平，死亡率假設主要參考相關市場經驗、分出公司的經驗以及定價假設釐定。
- **醫療開支及意外死亡：**醫療開支假設與定價假設保持一致。意外死亡率採用統一假設；對於交通意外產品，其相關假設與分出公司的假設保持一致。
- **退保率：**對於長期儲蓄型業務，透過定期經驗研究對退保率假設及實際退保率的發展情況進行檢討。
- **開支：**開支假設包括分攤的維護開支、獲取開支及投資開支，主要根據本公司的實際經驗釐定。本公司將實際開支與相應的開支額度進行比較，以確保相關假設持續充足。

(c) 假設及用於推算假設的方法的重大變化，或對保險負債的其他評註

- **假設及估值方法的變更：**與上一報告年度相比，保險負債估值假設、估值方法以及合約邊界的釐定方法均未發生重大變更。截至本次估值日，在保險負債計算中未納入任何管理層行動。
- **經驗研究：**本公司根據過去五年的申索數據，對死亡率、退保率及開支進行經驗研究。研究結果表明，實際經驗總體處於現有估值假設的合理範圍內；根據有限波動法，現有申索數據尚未達到完全可信的水平。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上述假設的最新發展趨勢。

6 財務表現

(a) 整體及分類的財務表現，包括保費、投資回報和申索

保費和申索的表現分析

(單位：港幣千元)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總計	長期業務	總計	長期業務
毛保費 ²	13,105,543	13,105,543	3,703,771	3,703,771
定期保費	13,105,543	13,105,543	665,016	665,016
整付保費	-	-	3,038,755	3,038,755
淨保費	12,076,275	12,076,275	3,703,339	3,703,339
定期保費	12,076,275	12,076,275	665,016	665,016
整付保費	-	-	3,038,323	3,038,323
已償付申索毛額	12,063,072	12,063,072	5,240,462	5,240,462
已償付申索淨額	11,268,600	11,268,600	5,201,768	5,201,768
投資回報	3,967,807	3,967,807	1,233,476	1,233,476

² 對於長期業務而言，它指的是在財政年度內收取和應收的保費。對於一般業務而言，它指的是已承保的保費。

7 資本充足水平

- (a) 按照《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釐定的訂明資本額總額，和按子風險劃分的風險資本額 (並無採用《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7部下的過渡性安排)

訂明資本額

(單位：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市場風險 (計入風險分散效益後的風險資本額)	3,260,130	3,498,026
利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884,635	1,370,258
信用利差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1,183,010	1,384,851
股權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1,785,853	1,717,683
房產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貨幣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773,333	662,980
市場風險內的風險分散效益	-1,366,701	-1,637,746
人壽保險風險 (計入風險分散效益後的風險資本額)	370,421	575,231
死亡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172,721	188,562
長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23
人壽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124,609
發病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145,028	138,296
開支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4,852	4,534
退保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267,168	443,062
人壽保險風險內的風險分散效益	-219,348	-323,856
一般保險風險 (計入風險分散效益後的風險資本額)	-	-
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人為非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人為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按揭保險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
一般保險風險內的風險分散效益	-	-
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230,967	244,623
風險模塊間的風險分散效益	-420,285	-558,730
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524,222	597,652
吸收虧損能力上限的調整	-	-
稅務影響的調整	-327,150	-359,436
任何保監局指明調整的其他項目	-	-
訂明資本額	3,638,305	3,997,366

(b) 按照《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釐定的資本基礎的組成

資本基礎

(單位: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無限制一級資本	6,687,583	4,607,492
有限制一級資本	-	-
二級資本	84,502	1,136,829
資本基礎	6,772,085	5,744,321

(c) 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的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的比率	186.13%	143.70%

(d) 訂明資本額、資本基礎及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比率的重大變化或其他評註

1. 訂明資本額 (PCA) 的構成:

截至報告日, 本公司的訂明資本額主要由市場風險驅動, 市場風險約佔未分散風險資本額總額的77%。在市場風險中, 權益風險是最大的單項子風險, 其次為信用利差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保險風險、對手方違責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相對重要性較低。

2. 訂明資本額的重大變更:

與上一年度相比, 訂明資本額總額下降了9%。主要變動如下:

- **市場風險:** 未分散市場風險下降, 主要是由於利率風險及信用利差風險下降, 而業務組合更趨優化所帶來的負債方抵銷效果有所增強。
- **保險風險:** 未分散保險風險總額下降, 主要是由於非儲蓄型業務到期, 導致退保風險及人壽巨災風險下降。
- **其他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下降, 主要是由於保費增長較為溫和; 對手方違責風險下降, 主要是由於應收結餘已獲清理。

3. 資本基礎的重大變更:

與上一財政年度末相比, 資本基礎增加了18%。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淨資產增加, 並受到本公司穩健盈利能力及強勁投資表現的支援。

4. 償付能力比率及其他說明:

本公司的償付能力狀況保持穩健。由於資本基礎及訂明資本額均朝有利方向變動，償付能力比率改善至186%。該比率仍顯著高於100%的監管最低要求以及本公司的內部目標資本水平。

8 風險管理

(a) 風險偏好和風險管治架構

公司已制定其風險偏好聲明（“RAS”），以在企業範圍內定義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明確公司在實現其戰略目標和業務計畫過程中願意且能夠承擔的風險總量和類型。這為管理層提供了關於重大風險閾值的指導，使其能夠通過正式和明確的界限來指導決策。相應地，這些風險閾值將分配至各業務職能層面，並影響各類日常業務活動和規劃。董事會批准公司所承擔的被認為是可以接受且可以負擔的風險，並積極參與監督風險控制措施，以防風險超出預設界限。

2025年，公司總資產59,779,012千港元，總負債52,976,940千港元。

2025年，公司未發生超出設定限額或預警區間的情況，因此無需採取任何管理行動。

風險偏好聲明（RAS）的適用範圍涵蓋公司的各個層級，其核心價值已融入業務戰略，並在不同業務職能的日常運營中得以體現。公司的RAS包括定量和定性兩種衡量標準，綜合考慮了業務計畫以及一系列未來可能的情景。RAS涵蓋了關鍵風險，包括償付能力風險、保險風險、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管理（“ALM”）風險、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地緣政治風險以及資訊技術風險。RAS每年進行一次審查和更新，以反映並密切監控公司的風險偏好及其他與公司相關的風險事項。

2025年，公司通過調整與償付能力、行為風險、流動性風險、資訊技術風險、操作風險、誠信風險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的關鍵風險指標（KRIs），對風險偏好聲明（RAS）進行了優化，並引入了四項新的監測風險指標。這些新增的監測風險指標旨在進一步提升公司的風險識別與監控能力，以便更早地發現可能對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的潛在風險。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通過“三道防線”模型實施風險管理治理。大多數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負責日常運營中的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法律與合規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負責提供風險監督、向第一道防線提供風險管理工具和支援，並維護風險偏好框架的有效性；內部審計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獨立審查前兩道防線的工作，並評估整體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角色與職責如下表所示：

利益相關者	職責與責任
董事會	建立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明確界定各方的職責與責任，並確保存在由不同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向董事會報告的流程。 確保具備充足的資源以支援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運行。 至少每年審查並批准一次風險偏好框架，並確保其在業務活動中得到有效傳達和一致執行。 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關鍵程式。 瞭解公司的風險敞口以及用於監控和控制風險敞口的管理措施。 評估並批准可能偏離現有風險偏好和風險閾值的重大業務活動。 建立並維護良好的風險文化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實踐。 審查企業全面風險管理（ERM）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包括整體風險自評估（ORSA）。

風 險 管 理 委 員 會	就公司的風險偏好以及關鍵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查或修訂公司的風險偏好框架，並至少每年一次提交董事會最終批准。 獨立審查重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管理情況，以及任何與全面風險管理（ERM）框架存在重大不合規的領域。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並在必要時上報重要問題。 就風險量化工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可能包括對所使用的風險和資本計量方法、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結果的適當挑戰或驗證。 就審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ERM）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特別是定期審查重大風險的管理政策，並確保風險管理工作具備充足的資源支援。
高級管理層	根據已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式及風險偏好聲明（RAS），開展日常業務中的風險管理活動。 確保定期進行風險監測，並向風險委員會（RC）和/或董事會提交風險報告，及時上報任何重大事件或與全面風險管理（ERM）框架的重大不合規情況至風險委員會和/或董事會。 定期為相關員工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培訓。 建立適當的溝通管道，確保相關員工能夠瞭解並遵循已批准的政策和程式。 在風險識別過程中考慮公司可能面臨的任何潛在的集團層面風險，關注母公司和集團層面的再保險活動，並識別這些活動若發生失敗可能對公司償付能力和流動性造成的潛在連鎖影響。

(b) 保險風險管理

保險風險涵蓋了由分出公司轉移的純粹保險風險（如死亡率風險、長壽風險、發病率風險、退保風險）以及公司再保險業務中所存在的其他保險風險（如費用風險）。根據截至2025年12月的剩餘風險評估，保險風險的剩餘風險評級為“低”，這一點也體現在香港風險基礎資本（HK RBC）標準下相對較小的資本需求上。

公司的承保策略會定期審查，並根據外部市場變化進行動態調整，重點是

與市場狀況進行對標，並通過期望管理、規模控制、定價機制和業務結構管理等工具引導客戶預期，有效控制風險敞口。

公司在業務發展過程中高度重視規模與盈利之間的平衡，優先發展成本結構良好、資產負債匹配度高的業務。公司嚴格遵循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闕值，確保整體保險風險保持在可控範圍內。

在風險管理實踐方面，公司遵循涵蓋精算定價、合同擬定及承保治理的全面內部指引。這些指引包括結構化的風險識別、量化流程、與授權機制相一致的審批流程，以及在必要時向高級管理層上報的升級機制。在申請經營第一類或第二類一般保險業務授權的過程中，公司進一步完善了精算和承保風險管理政策。利潤測試和敏感性分析是定價過程中的重要組成部分，以確保在不利情景下定價的充足性。定價中所使用的假設基於行業標準、公司自身的經驗資料以及持續的經驗分析研究，並密切監控實際表現與預期的差異，以便及時採取糾正措施。

此外，公司已為保險風險設定了關鍵風險指標（KRIs），並定期進行監測和評估，以確保及時發現潛在偏差。2025年末發生重大保險損失事件，公司未出現巨災索賠或重大保險相關損失。

通過上述風險管理和緩釋措施，2025財年，公司的保險風險始終處於可控範圍內。首年新業務的外匯儲蓄型保險產品新業務壓力比率處於正常（綠色）水準，償付能力比率持續高於觸發控制線（TCL）。

2025年，公司未發生任何單一導致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保險損失的事件，也未出現巨災保障的索賠。

由於保險風險在整個2025年均處於可控範圍內，且所有關鍵指標均處於定義的風險容忍度水準之內，因此無需採取任何管理行動。

(c) 投資風險管理

投資風險是指由於影響公司所參與金融市場的整體表現因素而導致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根據截至2025年12月的風險評估，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

風險包括權益風險、利率風險和信用利差風險，其剩餘風險評級為“低”。

2025年底，公司資產組合的市值中，固定收益類資產占比超過90%。2025年，全球金融市場持續受到貨幣政策調整、長期存在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主要經濟體之間不同的經濟發展路徑的影響。美國聯邦儲備系統保持謹慎態度，由於通脹壓力比預期更為頑固，利率在全年大部分時間維持在較高水準。這導致國債市場持續波動，長期收益率在年底時在相對高位波動，反映出市場對未來降息時機和節奏的不確定性。在高利率環境持續較久的背景下，信用利差出現適度擴大，主要由於市場對公司盈利韌性的擔憂。

全球權益市場表現不一。美國股市展現出韌性，儘管漲幅相比往年較為溫和，但在科技板塊基本面強勁和人工智慧相關投資持續推動下保持穩定增長。在亞洲，香港股市受益於內地政府出臺的一系列穩定經濟的政策措施，包括有針對性的財政刺激和房地產領域的改革，恒生指數全年實現增長，主要得益於估值修復和投資者情緒改善。內地A股市場仍面臨一定壓力，但已顯現出穩定跡象，主要指數小幅回升。

在這一多變的市場環境中，公司始終堅持嚴謹的投資風險管理方法。公司嚴格遵守其設定的市場風險限額和投資指引，並將其有效傳達給資產管理人，確保其投資行為與公司內部的風險偏好和監管要求保持一致。公司積極監測全球宏觀經濟動態，包括利率趨勢、匯率變動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特別是這些因素對主權信用評級和國家/地區投資敞口的影響。公司的風險控制策略強調多元化投資、嚴格控制集中度風險，並建立了明確的止損機制，以保障資本安全並增強投資組合的抗風險能力。

公司通過一套結構化的投資風險管理體系進行管理，包括：

- 建立市場風險限額管理體系，為每一類資產設定資產配置上限，並通過投資指引將相關要求傳達給投資管理人；
- 要求投資管理人建立資產風險管理制度，以應對地緣政治風險，持續監測全球主要宏觀經濟、政治、軍事等重大事件，以及其對公司所投資資產所在國家和地區經濟的影響；

- 投資管理部門作為指定的協調部門，與各資產管理公司保持密切溝通，並通過定期會議及時監控市場風險，強化投資前和投資後的管理；
- 嚴格控制對單個股票和行業的集中度上限，並實施嚴格的止損和回撤控制機制；
- 確保委託帳戶的操作符合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及投資指引，從而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2025年，公司未發生任何違反投資指引、委託投資協定或授權規則的投資操作，也未因投資管理機制不健全而導致單一資產減值或累計已實現投資損失超過5000萬人民幣（或等值貨幣）。所有投資活動均符合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市場風險限額管理亦符合投資授權要求。

由於2025年全年投資風險均處於可控範圍內，所有關鍵指標均在定義的風險容忍度水準之內，因此無需採取任何管理行動。

(d) 其他風險管理

公司的風險概況包括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地緣政治風險、資訊技術風險以及誠信風險。除上述源自公司自身運營的風險外，公司還面臨集團風險，即母公司和/或集團的活動可能對公司償付能力、資本充足性和運營造成影響。

2025年11月，A.M. Best確認公司的財務實力評級（FSR）為“A（優秀）”，長期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ICR）為“a+”，展望為“穩定”。此外，標普（S&P）也確認公司評級和展望與去年保持一致，維持財務實力評級（FSR）和保險公司信用評級（ICR）為“A（優秀）”，展望為“穩定”。

2025年，公司的風險偏好管理流程運作正常。未發現重大風險事件，各類風險的敞口均處於設定的風險偏好範圍之內。在做出關鍵業務決策前，或在公司整體實際業務規模超過業務計畫的20%之後，公司將評估這些決策的實施是否會超出已批准的風險偏好和風險閾值。

9 合規陳述

- (i) 我對中國再保險（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披露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和一致性感到滿意；
- (ii) 我信納本披露報表中的資料是按照《保險業（公眾披露）規則》和《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在任何適用的變更或放寬的規定下）擬備的；
- (iii) 我信納本披露報表的資料與根據《保險業（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規則》第4(1)條呈交與本披露報表所涉及財政年度的中國再保險（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周年申報表中相關的指明周年申報表格相符，當中每份表格均備有核數師報告；
- (iv) 我信納中國再保險（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披露報表所涉及的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中適用的資本規定(或經更改或放寬的規定，如適用)。

姓名：	周俊
職位：	行政總裁
公司名稱：	中國再保險（香港）股份有限公司